

# 史博利司长在 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民航安全监察专员、运输司司长 史博利

2014年3月12日

各位领导，同志们：

我代表运输司，通报2014年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的重点工作，简要介绍新修订《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的配套文件，对做好下一步危险品运输管理工作提些具体要求。

## 一、2014年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014年，我们将坚持不懈地抓好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工作，基本思路是：落实全国民航工作会议暨航空安全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持续安全理念，以宣贯和执行新修订的《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为契机，提升危险品教员、监察员整体素质，构建较为完善的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责任体系，加大监察力度，推动危险品航空运输各类主体责任的落实，夯实危险品安全运输基础，稳步推进危险品航空运输持续安全发展。

按照这个思路，2014年主要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做好新修订《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宣贯工作

为配合 CCAR-276-R1 全面实施，运输司 1 月份、2 月份相继下发实施了 1 个管理程序《公共航空运输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管理程序》，3 个咨询通告《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航空运输备案管理办法》、《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和《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机构管理办法》，马上还要印发 1 个工作手册《危险品监察员手册》，规范了航空公司危险品许可、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运输备案管理、危险品培训管理、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机构备案管理及危险品监察活动。

## **（二）研究起草《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条例》，完善危险品航空运输法规标准体系**

危险品航空运输环节多，链条长，监管复杂，起草该条例，主要是为了明晰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在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中的职责，强化有关方面在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上的责任，加大执法与处罚力度，提高违规运输危险品的成本，从而加大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力度。目前，已完成《条例》初稿的起草工作，下一步我们将征求行业内地区管理局、航空公司、机场等单位及相关部委的意见，根据有关意见修改完善后向政法司报送审稿。

## **（三）会同航科院抓紧研究组建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

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专业性、技术性强，做好危险品运输管理工作迫切需要专业技术机构支持。我们要按照民

航局下发的《关于成立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的通知》要求，会同航科院抓紧研究组建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按照核定的职能、领导职数、中心人数，完成中心各部门的职责划分、岗位设置和人员选聘等工作，协调相关经费保障，推动中心形成比较完整的危险品实验能力，切实发挥好中心在危险品试验、测试、鉴定等方面的技术支持作用。

#### **（四）建立健全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体系**

加强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是筑牢危险品安全管理的重要基础。一是强化危险品培训考核机制，试点建立危险品培训教考分离制度。二是加强危险品教员管理，改进危险品教员培养和考核评估方式。三是开发危险品监察员培训课程和危险品监察实习课程。组织业内专家开发一套系统权威的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大纲、教材，明确各类人员危险品培训要求和内容，推动危险品航空运输全体从业人员能力素质的提升。四是进一步完善危险品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每位危险品教员和监察员培训基础档案，管理其初训、复训和授课记录，确保危险品教员和监察员资质持续符合要求。

#### **（五）继续推进航空运输危险品安全的源头管理**

危险品运输安全管理的特点是许多行业外因素影响到危险品航空运输的安全。为此，我司将继续着眼于危险品运输源头安全。一是落实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部际联席会议第六次会议纪要，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部门，研

究制定与航空运输有效衔接的锂电池生产标准，提高锂电池的安全要求，从源头上保证锂电池航空运输安全。二是继续加强与国家邮政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运输司与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13 年 12 月 3 日签署的《关于加强航空邮件及快件运输危险品安全管理座谈会纪要》，开展联合调研，共同解决航空邮件及快件违规运输危险品问题。三是加强与卫生部等相关部门协调，宣讲新的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确保病毒样本等感染性物质安全航空运输。

## **二、5 个配套文件的简要介绍**

为新规章全面落实，我司制定了 5 个配套文件。这里我对这些文件作一简要介绍。

### **（一）《公共航空运输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管理程序》**

新规章要求各航空公司在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前，要取得危险品运输许可。为规范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管理，我司制定了《公共航空运输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管理程序》，共五章三十九条。在新规章的框架下进一步明确了国内航空公司、外国航空公司和港澳台地区航空公司申请危险品运输许可具体的条件、程序，明确了地区管理局实施危险品运输许可管理的具体要求。

### **（二）《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航空运输备案管理办法》**

新规章第七章第二节规定了航空公司地面服务代理人的相关责任及开展业务应当满足的条件。其中第八十一条规定，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将相关情况报地区管理局备案。

为了加强对地面服务代理人的备案管理，我司制定了《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航空运输备案管理办法》，共五章，二十三条。从备案主体、备案程序和备案管理三个方面，明确了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航空运输备案管理的具体程序和管理要求。需要强调的是，地面服务代理人即使不从事危险品进出港操作，也要制定防止货物、邮件、行李中隐含危险品和危险品地面应急的程序和措施，并报地区管理局备案。

### **（三）《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

新规章第九章规定了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的相关要求。为规范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活动，加强危险品航空运输从业人员资质管理，我司制定了《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共七章，五十一条。

该管理办法一是对危险品培训大纲作了规定。明确要求危险品航空运输托运人或托运人的代理人、国内经营人、货运销售代理人、地面服务代理人以及从事民航安全检查工作的企业必须制定危险品培训大纲，并经过备案、批准或认可。此外，还对危险品培训大纲的具体内容、培训课程设置、培训课时数、课堂教学学员数量和考核要求等都作出详细规

定。二是对危险品培训机构作了规定。明确了培训机构对内、对外培训应具备的条件、实施培训应满足的要求。三是对危险品培训教员作了规定。危险品培训教员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分为对内培训机构的危险品培训教员和对外培训机构的危险品培训教员两类，每类教员分为 I 级、II 级。明确不同级别的教员应满足的条件，所有教员都需要经过地区管理局的能力评估合格后方具备教学资格。

#### **（四）《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机构管理办法》**

新规章第七十一条明确鉴定机构由航空公司自行认可，但航空公司认可的鉴定机构应当满足民航局的相关要求。根据新规章这一要求，为了指导航空公司认可鉴定机构，我司制定了《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机构管理办法》，共四章，二十条。明确了鉴定机构的基本资质要求，航空公司将认可的鉴定机构报民航局备案的具体程序和管理要求。

#### **（五）《危险品监察员手册》**

为指导危险品监察员有效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监督管理，统一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执法标准，我司制定了《危险品监察员手册》，对民航管理部门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管理程序、备案管理程序、监督检查程序、应急处置和调查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同时还制定了针对不同主体、不同环节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检查单，便于一线危险品监察员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提高危险品运输监察的规范性和工作效率。

### **三、做好今年危险品运输管理工作的几点要求**

#### **（一）强化主体责任，把好危险品运输关口**

新规章对航空公司的危险品运输许可、危险品手册、危险品培训和货运销售代理人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航空公司要对照每项要求，对危险品运输安全管理进行一次全面的自查，规范本公司的危险品手册、危险品培训大纲。航空公司要抓紧梳理本公司的货运销售代理人及地面服务代理人协议，确保其货运销售代理人在人员培训、信息提供、货物查验以及隐含危险品防范等方面符合规章要求，确保其地面服务代理人和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机构的管理持续符合规章要求。

各机场公司作为地面服务代理人，在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中承担了经营人地面操作的主要责任，是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保障的重要一环。各机场公司无论是否从事危险品货物运输操作，都要制定危险品培训大纲上报机场所在地区管理局批准，并按照经批准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做好人员培训。要制定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程序，特别是制定危险品地面应急措施和程序。从事危险品货物运输的机场公司，还要尽快向地区管理局提交备案资料，尽早完成备案工作，以确保危险品货物安全、顺畅运输。

#### **（二）加大安全监管力度，严惩违规运输危险品行为**

民航危险品运输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各管理局和监管局要通过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督促有关单位

落实危险品运输的要求。对每一起严重危险品违规行为，都要坚持“不查清原因不放过、不分清责任不放过、不采取有效措施不放过、不严肃处理不放过”的原则，绝不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运输司也将会同地区管理局择时对一些重点地区、薄弱环节开展检查，督促各单位认真落实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的各项要求。

### **（三）切实按照规章要求，做好信息通报工作**

2010年10月，民航局建立了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事故、事故征候及违规行为信息通报制度。新规章中对危险品事故、事故征候通报的要求也非常的具体和明确，各航空公司、机场公司要严格按照规章要求，切实做好危险品事故、事故征候的信息通报工作，发生或发现危险品事故、事故征候的，要立即报地区管理局。地区管理局在接到相关报告后，要立即报民航局。对于故意瞒报危险品事故、事故征候及违规事件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总之，新的规章从3月1日开始实施，配套文件也随之实施。新的规章和文件在实施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问题，也请各管理局、监管局、航空公司、机场公司等单位及时就这些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进一步完善规章和相关文件。

最后，我代表运输司衷心感谢各管理局、监管局、航空公司、机场公司、航科院、中航协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谢谢大家!